

车间里有了“司法管家”

永康龙山法庭的微中心治理密码

通讯员 徐柳琳 王倩

机床声里听民声，微中心里解纠纷。在永康市龙山镇浙商回归创业创新园党群服务中心的入门处，“浙商回归园社会治理微中心”的牌子格外醒目。永康市人民法院龙山人民法庭依托该社会治理微中心，将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至这片产业热土，用“微网格”织密服务网、以“快响应”破解急难愁、以“暖服务”凝聚发展力，成为浙商回归园82家企业、6000余名产业工人的心中“永不打烊的法治驿站”。

深耕“精网微格” 实现“即呼即应”

“两名员工因零件摆放起冲突，情绪激动。”7月的一个清晨，浙商回归园的网格群突然弹出紧急警报。现场照片显示，工人正攥着拳头对峙，金属零件散落一地。

“立即启动联动机制。”微中心的指令迅速下达。20分钟后，调解人员已站在车间门口，龙山法庭的法官则通过共享法庭屏幕“隔空到场”。

“大家都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工友，为这点小事伤了和气不值当。”调解员老方拍着双方肩膀，法官在线解读相关法律条款。剑拔弩张的两人渐渐松开了拳头，最终握手言和。

这样的“半小时响应”，源于微中心编织的“精网微格”——82家企业被划分为5个大网格和72个微网格，企业党员、骨干员工等担任的“网格信息员”，成为矛盾化解的“第一双眼睛”。每个大网格配备“一企多员”特派服务团，公安、法院、执法、调

解等人员24小时在线，实现法律咨询、纠纷调处“秒级响应”。

“从‘坐堂问案’到‘一线解题’，我们用‘即呼即应’的速度，让司法服务离群众更近。”龙山法庭庭长卢发扬表示。2025年以来，龙山法庭指导浙商回归园社会治理微中心化解纠纷13起，平均响应时间不到20分钟，矛盾就地化解率达98%。

深化“分层过滤” 形成“解纷闭环”

“看到转账记录的那一刻，悬了半年的心终于放下了。”拿到欠薪的职工代表激动地向法官道谢。

年初，浙商回归园内一家运动器材企业因市场波动拖欠工资，网格员小王在走访中听到了工人们的抱怨。于是第一时间采集企业经营数据与职工信息，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微中心。

龙山法庭迅速启动“一案双查三提升”机制，排查出企业17起关联诉讼，穿透式核查锁定了被冻结的生产设备。形成《风



险处置研判报告》后，法庭联动辖区党委政府召开专题协调会，提出“职工权益优先受偿”方案。

一个月内，53名职工分批签订的4份调解协议均化作工资到账短信。事后，龙山法庭深挖纠纷根源，针对性制发司法建议，推动园区建立“企业用工+欠薪风险”双评估体系，园区企业欠薪纠纷同比下降33.7%。

如今，“网格预警—智能派单—分层化解”的闭环机制已成为园区的“稳定器”。小纠纷由网格员当场调解，复杂矛盾由法官“一对一”指导，重大风险则触发“法庭+党委政府”协同处置。

“我们主动将司法服务嵌入微中心治理链条，以靶向司法护航企业发展，全力实现‘平安不出事、服务不缺位’的目标。”永康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卢志峰表示。

深培“法治力量” 助力“基层自治”

“调解不是‘和稀泥’，得有专业知识打底。自从上了培训课，现在调解腰杆都硬了。”刚上完货款纠纷培训课的网格员小吕转身就用学到的知识，化解了某金属公司与舒某的10万元货款争议。

在微中心的法治课堂上，这样的“学以致用”每天都在发生。为了激活基层治理“神经末梢”，龙山法庭定期为园区的网格员、调解员开展专题培训，将审判实践中提炼的解纷经验转化为培训内容，推动网格员从“经验调解”向“依法调解”转变。

“订货商拖着30万货款不付咋办？”“员工下班路上被撞，公司要赔吗？”“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，保险未缴够，能否要求企业补齐？”在微中心的法律讲座上，企业家们抛出的问题堆成了“小山”。法官周岚将一个个法律知识点掰开揉碎，结合典型案例进行讲解，让枯燥的条文成了“听得懂、用得上”的经营指南。

为了培育更多的“法律明白人”，龙山法庭聚焦微中心企业和员工法治需求，从普法宣传、法治体检、法律讲座等方面入手，为企业和员工提供“点对点”“订单式”“一站式”法律服务，着力构建“把脉—问诊—施策”闭环机制，有效提升员工法治意识和企业经营风险预防能力。数据显示，微中心运行以来，园区涉企纠纷同比下降24.4%。

从车间纠纷的“半小时响应”，到企业发展的“全周期护航”，龙山法庭以微中心为支点，用小空间释放大能量，书写了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鲜活答卷。

多人共同盗墓 谁料竹篮打水一场空

通讯员 王经展 翁海珍

山路蜿蜒，绿意绵延。近日，玉环法检两院工作人员走进玉环市楚门镇某村，探访当地文物保护单位。盛夏阳光下，雕功精美的石羊、石马，凝结着劳动人民的智慧。数百年风雨沧桑，全都镌刻在古墓斑驳的青砖上——这是明景泰年间当地某官员与其妻合葬墓。

就在今年1月，古墓出现了直径达80厘米的盗洞。墓主的后世族人报警后，案经公安侦查、检察审查起诉、法院审理，一个竹篮打水的故事浮出水面……

2024年上半年，江河与他人因盗墓话题相识于网络。此后，他们通过查询历史资料掌握案涉古墓情况，并多次前往现场查看。当年6月，江河向何山、孟江等人发送古墓地址，介绍柳溪给二人以组建盗墓团伙，同时允诺，若盗出文物由其负责处置。

实施阶段，何、孟、柳三人等前往古墓。连续两晚挖掘后，一块大石头阻挡“去路”，众人无奈放弃离开。此后，在江河唆使下，何、孟又起盗墓之念。当年11月，二人在十多天时间里向古墓下方挖了三四米，又因岩石受阻再次放弃。至此，江河推测，他们挖的可能是“衣冠冢”。

事发后，众人先后落网。今年7月，玉环市人民检察院对江、何、孟、柳等人以盗掘古墓葬罪提起公诉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上述四人盗墓虽未有所获，但据鉴定机构鉴定，盗掘点位位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墓本体主要部位，盗掘行为一定程度损害了古墓葬的历史、艺

术、科学等文物价值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玉环市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事实，庭审中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并当庭宣判：以盗掘古墓葬罪对江、何、孟、柳等四人分别判处三年到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现场，被告人江河的近亲属、台州新闻传媒中心小记者、玉环市坎门中学师生等五十余人参加了该案旁听。

围绕惩罚犯罪、教育改造和文物保护，玉环市检察院检察官以案释法，结合本案情况深入浅出地分析，进行了长达二十分钟的法治教育。检察官还对旁听人员“寄语”：文物是人类创造的或与人类活动相关的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物质遗存，需要全人类共同保护。今年3月，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施行，进一步强化了法治保障，需要我们共同遵守。江河当庭哽咽，表示自己将积极改造，争取早日回归社会。

“既有法治教育，还有文物启蒙。”带队参与旁听的台州新闻传媒中心玉环记者站站长蔡克琴感言，听了这节内容丰富的“法治课”，自己对案件中的古墓保护问题产生浓厚兴趣。

相关资料显示，案涉古墓历史悠久，可以追溯到500年前的明景泰年间。墓前石马、石羊雕刻工艺精湛，具有一定的历史、艺术、科学考证价值。上个世纪八十年代，该墓被列为当地文物保护单位。

遗憾的是，这份珍贵的历史遗存遭遇盗掘侵扰，保护形势严峻。文物保护困难重重，既与资金匮乏、技术难题等现实问题有关，又有普法宣传缺乏广度和深度、

打击犯罪惩治有余但教育改造不足等各方面原因。

为此，在审查起诉本案的同时，玉环检察院延伸职能，牵头召开古墓葬保护工作协调会，邀请多部门共商长期保护机制。

“相关主管部门要压实责任，建立常态化保护机制。”

“希望各部门通力合作，凝聚合力，为玉环市的文化保护贡献力量。”

玉环市人大代表黄开聪、楚门镇人大代表王玉素会上分别建议。围绕保护经费来源、专业修复整改、管护人员落实等核心问题，以及现实举措和实施难点，与会人员充分交流，促成方案落地——

技术保护方面，全面升级智能监控设备，实现安防系统数字化改造；管理机制方面，建立专职巡查队伍，制定科学巡查方案，形成常态化、规范化的文物养护体系；资金保障方面，采取“政府支持+社会参与”模式，争取文物保护专项资金，动员陈氏宗亲和社会力量捐赠；协同保护方面，做好典型案例宣传，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和网络平台，构建“教育+监督”的社会共治格局。

玉环法院积极发挥案例宣教价值，强化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，“请进来”有关人员参加旁听，在涉相关刑事犯罪庭审中，以案释法增强法治观念，提升法治意识。今年以来已开展7场，共邀请300余人参加。此外，该院兼顾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，积极创作案例普法文章、普法短视频作品等，让法律“飞”到群众身边。

(文中被告人均系化名)